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875號

原告 心自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契約終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83,15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4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未按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繳足裁判費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、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，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前段定有明文。該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承租人對出租人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，或請求交付租賃物，均係主張對

01 租賃標的物有一時的占有使用為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  
02 上述標準據以核定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  
03 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為如附表所示之請求，有民事起訴狀、民事  
05 補正狀在卷可稽。依前揭法條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  
06 此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3,159元（理由及計算式如附表  
07 所示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8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  
09 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,470元，逾期未補（繳）者，即駁回  
10 其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2 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紹瑜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  
17 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  
18 院之裁判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20 書 記 官 涂震宇

21 附表：

編 號	訴之聲明	訴 訟 標 的 價 額 / 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備註 (新臺幣)
1	確認原告與被告間 關於新北市○○區 ○○路000號13樓 之22號房屋之租賃 契約，因被告重大 違約，原告業已依	628,800元	依上開說明係屬租賃權涉 訟。而據兩造簽訂之房屋租 賃契約書之約定，其租期為2 年、每月應給付之租金為26, 200元，故權利存續期間之租 金總額為628,800元（計算

	法終止並即生終止效力。		式： $26,200 \times 12 \times 2 = 628,800$ 。
2	被告應給付原告154,3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	154,359	與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亦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而應併算其價額。
	合計	783,159元	計算式： $628,800 + 154,359 = 783,159$